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10/11-12號文件

檔號：CB1/BC/10/10

2012年4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鑒於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高速互聯網連線亦甚為普及，促使嶄新的內容使用和傳送模式出現，令版權擁有人在傳送其版權作品的途徑方面有更廣泛的選擇。為制訂更具前瞻性的版權制度，以跟上科技持續發展的步伐，政府當局於2006年12月發表諮詢文件，就如何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徵詢公眾的意見。政府當局經考慮所收集的意見後，於2008年4月提出一套初步建議，作進一步公眾諮詢。

3. 政府當局參考公眾對其初步建議的意見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發展後，於2009年11月提出修訂建議。主要的修訂建議綜述如下 ——

- (a) 確認版權擁有人以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向公眾傳播作品的專有權利，並訂定刑事罰則應付侵權活動；
- (b) 就處理網上盜版活動，為聯線服務提供者(下稱"服務提供者")引入限制其法律責任的法定制度；
- (c) 為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訂定版權例外情況(一般稱為快速處理)；

- (d) 在法例中訂明其他因素，以便法庭考慮判給額外損害賠償；及
- (e) 訂定新的例外情況，容許複製聲音紀錄，供私人和家居使用(一般稱為媒體轉換)。

根據修訂建議，政府當局其後於2011年6月15日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主要目的是 ——

- (a) 為版權擁有人訂定科技中立的專有權利，讓他們可以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傳播其作品；並訂明刑事罰則，懲處未獲授權而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人。同時，當局建議為圖畫館、檔案室及博物館和教育機構訂明例外情況，以便更有效保存作品和傳播知識。有關在表演中的權利的條文亦會作出相應修改；
- (b) 增訂法定條文，為服務提供者設立"安全港"，使他們只須對其服務平台上的侵犯版權作為負上有限的潛在法律責任。為配合"安全港"的設立，當局會制訂一套非法定的《實務守則》；
- (c) 為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訂定版權例外情況，以配合技術上的需要，使數碼傳送過程更為順暢；及
- (d) 訂定版權例外情況，容許在符合訂明條件下複製聲音紀錄(例如從鐳射唱碟擷取音樂並轉成MP3格式)，供私人和家居使用；及
- (e) 就在有關侵犯版權或表演者的權利的訴訟中，法庭於考慮是否應判給額外損害賠償時可考慮的額外因素訂定條文。

法案委員會

5. 在2011年6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陳鑑林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11次會議，亦聽取了持份者(包括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的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即更新《版權條例》(第528章)，確保條例經得起科技急速發展的考驗、鼓勵版權擁有人和服務提供者合作打擊網上侵權活動，以及利便網上學習等使用版權材料的新模式。在商議過程中，委員曾就下述事項提出關注：為版權擁有人引入傳播權利的建議、製作戲仿作品於互聯網傳送、為服務提供者訂定"安全港"條文、某些擬議的新允許作為及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版權擁有人的傳播權利(擬議新訂的條例第22(1)(fa)條及新訂的條例第28A條)

7. 法案委員會察悉，目前《版權條例》賦予版權擁有人某些專有權利¹，包括在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廣播作品或把版權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內。隨着科技不斷進步，新的電子傳送模式將來可能不斷出現。現有傳送模式未必能跟上日後科技的發展。就此，條例草案建議引入新訂的條例第28A條，訂定新的專有權利(包含上述3項權利)，讓版權擁有人能夠以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當局建議引入這項科技中立的權利，有助版權擁有人在數碼環境中利用其作品，並可盡量避免每當日後出現新的電子傳送模式時均須修訂法例，從而使法例能夠跟上資訊科技發展的步伐。

8. 劉慧卿議員曾詢問，在條例草案下，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而於互聯網分享某作品(不論是否連同個別人士的評論)會否構成侵犯版權。她亦關注到，根據新訂的條例第28A條，透過社交網站途徑分享超連結可能會被視為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

¹ 《版權條例》藉載列各種受版權限制的作為，訂明這些專有權利。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而作出限制作為，會構成民事法律責任，在某些情況下，甚至須負上刑責。《版權條例》載有的版權例外情況(稱為"允許作為")，述明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作出某些作為，不會構成侵犯版權。

9. 政府當局解釋，在互聯網分享作品不會構成侵犯版權，但該作為須構成《版權條例》之下的其中一項允許作為，例如《版權條例》第39條訂明為批評、評論或報道新聞而作出的公平處理。純粹分享或轉寄超連結不會構成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作為，因為寄件人並無決定傳播的內容(參閱新訂條例第28A(5)及(6)款)。

10. 為配合增訂傳播權利，條例草案第51條中新訂的條例第118(8B)條就未獲授權而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訂定相應的刑事法律責任(下稱"刑責")。擬議的刑責與《版權條例》現有第118(1)(e)及(1)(g)條²中懲處未獲授權分發版權作品的刑責門檻大致相同，以針對下述未獲授權的傳播活動：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向公眾傳播該版權作品；或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條例草案界定侵犯版權所招致的刑責和民事法律責任時，所採用的準則與現時的標準仍然相同。

戲仿作品

11.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並無針對戲仿³的條文。然而，部分版權使用者認為，不涉及大規模盜版和牟利的戲仿作品應獲豁免刑責，以保障表達自由。譚偉豪議員、湯家驊議員、余若薇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亦有類似的看法。譚偉豪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為使用政府宣傳及推廣材料的戲仿作品提供豁免。

12. 政府當局解釋，如並非為牟利而製作並於互聯網上發布某項戲仿作品，而有關作品沒有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該行為在現行《版權條例》下不會構成刑事罪行，在條例草案下亦然。當局為擬定條例草案而進行的公眾諮詢，並不包括特別為戲仿作品提供版權豁免的建議，因此在公眾諮詢期間沒有引起公眾太多關注。政府當局認為任何有關為戲仿作品引入新的例

² 目前，任何人如未獲授權而在互聯網上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如在任何包含經銷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包括並非為牟利而營辦的業務)，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亦可能須負上刑責。

³ 根據《牛津高階詞典》，"戲仿"指"故意複製某人／物風格的文章、音樂或表演等作品，以營造滑稽的效果"。《韋氏詞典》同樣把戲仿界定為"仔細模仿某作者或作品風格的文學或音樂作品，以營造滑稽或嘲笑的效果"。近日，社會將戲仿作品與其他如重組混合(re-mix)、二次創作(mash-up works)和衍生作品(derivative works)等詞彙並用，對那些有時是改編自現有版權作品，以營造滑稽、批判和諷刺效果的作品，給予一個概括的統稱。

外規定的立法建議，均會導致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的利益平衡出現重大改變，因此須進行詳細研究及廣泛的公眾諮詢。

1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鑒於香港在保護版權方面負有國際責任，加上所牽涉問題的複雜性(包括戲仿作品的定義及範圍、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及提供例外情況須符合的條件)，未經深入諮詢公眾而在條例草案中立即處理這項議題，並非謹慎和負責的做法。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意見，並會留意最新的國際情況，以決定應否提出具體立法建議，就戲仿作品訂定版權的例外情況。

14. 政府當局強調，早日制定條例草案將有助於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政府當局亦可藉條例草案推出有利消費者、服務提供者、學校、圖書館、檔案室及博物館的新允許作為。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其後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重申政府當局的承諾，即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當局會就為戲仿作品提供版權例外情況諮詢公眾。

刑事條文(新訂的條例第118(2AA)及118(8C)條)

15.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說明，刑責的政策目的是針對大規模及牟利的盜版活動。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可否加入增訂條文，俾能更清晰地說明何謂"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就此，何秀蘭議員建議條例草案應訂明只有那些從事傳播版權作品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直接及具體經濟損害的人士才會招致刑責。

16. 為釐清"損害"一詞的涵義，以釋除網民對可能誤墮法網的疑慮，政府當局曾研究香港⁴、英國和澳洲的相關案例，從中歸納若干共通之處。首先，遭侵權的版權作品均具有商業價值。第二，侵權作為差不多把整個原作品複製，而複製品可替代原作品。第三，分發模式(即經由互聯網分發)令大量公眾人士可以接收侵權複製品。第四，侵權者的整體行為可能削弱了對原作品的需求，導致該版權作品的合法市場萎縮。上述案例說明，

⁴ 香港海關在2005年對一名互聯網用戶採取執法行動。該名用戶利用BitTorrent軟件把3部侵權電影的檔案上載到互聯網，供其他人分享。該名上載者(在互聯網上使用"古惑天王"別名，以隱瞞真正身份)被檢控和判處3個月監禁。政府當局表示，裁判法院在2005年就此案作出判決時，已審核何謂"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主審裁判官考慮"損害"的涵義時，認為這不一定限於經濟損害，但經濟損害當然會是主要的考慮因素。就這項定罪提出的上訴於2007年5月遭終審法院駁回。(香港特區訴陳乃明[2007] 1 HKLRD 95 (CFI) 及[2007] 2 HKLRD 489 (CFA))

即使部分侵權者或許沒有明顯的牟利動機，但其侵權作為已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明顯的經濟損害。

1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為更確切地訂明何謂"損害"，政府當局在擬定條例草案現時收納的其中一些因素時，已考慮上文第16段的案例。條例草案第51條中新訂的條例第118(2AA)及118(8C)條載列的有關因素如下 ——

- (a) 有關分發／傳播作為的目的；
- (b) 版權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
- (c) 就整項作品而言，被侵權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
- (d) 分發／傳播模式；及
- (e) 分發／傳播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的經濟損害，包括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18.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戲仿作品的市場大多與原作品的市場不同，因此應該不會取代原作品的合法市場。如果戲仿作品沒有損害版權擁有人，則它們現時不會構成損害性罪行。上文第17(a)至(e)段列出的其中一些因素，以及確立刑責的嚴格舉證責任，可達到打擊大規模盜版活動的政策目的，亦有助釋除對可能誤墮法網的憂慮。

19. 鑒於網民仍然憂慮可能因製作戲仿作品而被檢控，湯家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條例草案，表明必須達到"相當(considerable)"、"嚴重(serious)"或"重要(important)"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未獲授權分發某項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才會招致刑責，藉此清楚說明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是打擊大規模的盜版活動。

20. 余若薇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條例草案有關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分發及傳播罪行的部分，表明可就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經濟損害(而不是只引致非經濟損害)的侵犯訂定相關刑責，以清楚反映政策目的是打擊大規模的盜版活動，而不是戲仿作品。

21. 政府當局表示，委員就規限"損害"的程度提出的建議會變相提高刑責門檻，以致按目前標準應構成刑責的行為可能因

此被劃出刑網之外。政府當局亦關注到，若按照擬建議的額外規限修訂法例，政府是否仍能履行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所訂的義務。此外，主審裁判官在"古惑天王"案中特別指出，縱使經濟損害顯然是值得留意的範疇，但"損害"一詞無必要局限於經濟損害。根據該宗案例，政府當局認為不宜限制法庭只可以考慮經濟損害，以免對法庭的酌情權構成束縛。

22. 政府當局其後表示，在無損引入條例草案第51條中新訂的條例第118(2AA)及118(8C)條的原意(即更明確地說明何謂"損害")的前提下，並同時確認在法庭裁定未獲授權的分發或傳播作為是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時對有否造成經濟損害給予適當關注是可取的做法，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使法庭在裁定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尤其是該項分發或傳播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 ——

- (a) 該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如有的話)；
- (b) 分發／傳播的方式及規模；及
- (c) 如此分發／傳播的侵權複製品，是否構成該作品的替代品。

新訂的條例第118(2AA)(c)及118(8C)(c)條經修訂後將能回應網民的意見，即戲仿作品一般不會替代原作品，因此絕不會對原作品的合法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23.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就新訂的條例第118(2AA)及118(8C)條而言，"trivial"一詞的法律定義，並與"minimal"一詞作出比較，以及兩個用詞在香港現行法例中的使用情況。政府當局表示，部分與刑事罪行有關的法律條文使用"trivial"一詞。舉例而言，根據《誹謗條例》(第21章)第16條，如誹謗只屬"輕微"性質，主審裁判官可在訂明的情況下循簡易程序將被告定罪，並判其罰款250元。有關條文的中文本採用"輕微"一詞對應"trivial"一詞。事實上，現行檢控政策及常規亦有提及"trivial"的概念，說明如果犯罪者觸犯的罪行輕微或純屬技術問題，則可能基於公眾利益沒有此需要而無須提出檢控。另一方面，"minimal"一詞一般在某些監管規定中使用。不同條文的中文版採用"低量"、"最小"及"低度"對應"minimal"一詞。雖然政府當局認為"minimal"及"trivial"在表達某項事物的程度時實際分別不大，但考慮到上文提到現行法例，政府當局仍然認為在有關損

害版權擁有人的分發及傳播罪行的條文中，採用"trivial"比"minimal"一詞較佳。

豁免條文(擬議的條例第118(2E)及(2F)條)

24. 目前，香港電影資料館為保存文物的目的而管有或保存由公眾捐贈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侵權複製品，可豁免於《版權條例》現有第118(2A)條的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罪行。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條例第118(2E)及(2F)條，把有關豁免擴展至某些合適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藉此進一步推動符合公眾利益的文化保育。

25.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將提出修正案，仿效現行的條例第119B條，在新訂的條例第118(2FA)條直接指定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可以受惠於這項豁免，並在新訂的條例第118(2FB)條下訂定機制，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日後可通過附屬法例指定其他合適的機構享有這項豁免。

罰則(新訂的條例第119(1A)條)

26. 《版權條例》現行第119(1)條規定，任何人干犯第118(1)或(2A)條所訂關乎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等交易的罪行，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第5級(即5萬元)罰款，並可處監禁4年。條例草案原本建議以同一條文應用於新訂條例第118(8B)條所訂立的傳播罪行的罰則。經進一步研究，政府當局認為這項建議在執行上可能遇到一定困難。在技術上，未獲授權傳播(例如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而在互聯網上以串流技術傳播合法購買得來的歌曲)不一定涉及製作侵權複製品。為處理這個問題，政府當局將提出修正案，引入新訂的條例第119(1A)條，按被侵權的版權作品的數目(而非侵權複製品的數目)釐訂傳播罪行的罰款。換言之，擬議的最高刑罰為就每項被侵權的版權作品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4年。

為服務提供者設立"安全港"(新訂的條例第88A至88I條)

27. 為鼓勵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合作打擊網上盜版活動，以及為他們的作為提供充分保護，政府當局建議訂定一套"安全港"條文。這些條文載於條例草案第45條，旨在向服務提供者保證，只要他們遵從一些訂明條件，便無須為可能已經或正在其服務平台上出現的侵犯版權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主要是金錢上的法律責任)。

"通知及通知"和"通知及移除"制度

28. 法案委員會察悉，為協助實施安全港條文，政府當局曾就《實務守則》進行兩輪公眾諮詢。當局亦已提供《實務守則》的擬稿予法案委員會參閱。《實務守則》旨在提供實務指引和程序，以便服務提供者在獲悉其服務平台上出現侵權活動時作參考。《實務守則》訂明兩個主要機制，即"通知及通知"和"通知及移除"制度。根據"通知及通知"制度，服務提供者接獲版權擁有人的指稱侵權通知後，須把通知副本轉交有關用戶。根據"通知及移除"制度，服務提供者在接獲版權擁有人發出的指稱侵權通知後，須移除被指侵權的材料或終止接達被指侵權的材料或活動，以及就該項移除或終止接達向被識別為與指稱侵權作為有關的用戶發出通知。

29.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通知及移除"制度可被濫用作政治審查。政府當局表示，這個制度在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特別是澳洲、新加坡及美國)已採用一段時間。在擬議的安全港條文下，亦設有下列防止濫用的措施 ——

- (a) 只有版權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有權發出指稱侵權通知，藉以提出投訴。條例草案更要求版權擁有人在指稱侵權通知內提供明確資料，例如描述版權作品、識別侵權材料及指出其網上位置，以及說明其版權如何被侵犯等，以證明其侵權指稱。版權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須確認其身份，並聲明在指稱侵權通知內作出的陳述真確無訛；
- (b) 任何人如在指稱侵權通知內作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元及監禁兩年)，並須承擔法律責任，向任何因該虛假陳述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支付損害賠償，作為補償；及
- (c) 根據機制，受影響的用戶可發出異議通知，反對或否認有關侵權的指稱，以及要求還原被移除的材料或恢復接達路徑。用戶發出異議通知時，可要求服務提供者不要在轉交投訴人的異議通知副本內披露其個人資料。除非版權擁有人已展開法律程序，制止用戶進行與該材料有關的侵權活動，否則服務提供者收到異議通知後，須還原被移除的材料或恢復接達路徑。

30. 劉慧卿議員察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法例大部分規定服務提供者必須迅速地移除該指稱侵權的材料或使之不能被接達，而條例草案則建議規定服務提供者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權作為。她認為與海外標準相比，在條例草案之下，服務提供者為獲取"安全港"保護而必須符合的訂明條件相對較寬鬆。

31.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建議的標準是為市場上不同類別的服務提供者度身訂做，而部分服務提供者可運用的資源也許不及其規模較大的同業般多，以致未必能夠以相同速度移除有關材料或使之不能被接達。由於服務提供者的定義會涵蓋日後可能出現的新類別聯線服務，現時擬定的標準較切實可行及務實，能配合不同類別的服務提供者的運作需要。

32. 條例草案第45條就新訂的第IIIA分部(在第II部新訂的條例第88A至88I條)訂定條文，藉此為服務提供者設立"安全港"。新訂的條例第88A條就新分部使用的詞句的涵義訂定條文。新訂的條例第88B條列明在符合特定條件下，服務提供者對其服務平台上的侵犯版權活動所承擔的金錢上的法律責任會有所限制。新訂的條例第88C條訂明就指稱侵權活動向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的程序。新訂的條例第88D條訂明用戶在接獲指稱侵權通知後可以採取的行動，並訂明為反對侵權指稱而發出的反對通知的格式及實質內容。新訂的條例第88E條訂明，任何人如在通知中作出該人知道是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通知內作出虛假陳述，須承擔刑責。新訂的條例第88F條訂明，任何人如在通知內作出虛假陳述，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新訂的條例第88G條訂定豁免條文，在符合訂明的條件下，服務提供者無須就移除與指稱侵權活動有關的材料或活動或阻止取用或接達到該等材料或活動的路徑，負上法律責任。新訂的條例第88H條訂定可推翻的推定，但要有證據證明服務提供者已遵守指明條件。新訂的條例第88I條賦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權力，在憲報刊登服務提供者的《實務守則》。

33.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將新訂第88A條中文本內"的成本有重大增加"改為"承擔高昂成本"，使其意思更加明確，並與英文本採用的"substantial cost"一詞相符。

34. 新訂的條例第88B(2)(a)條載列服務提供者在甚麼情況下可決定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步驟，限制或遏止在其服務平台出現的侵犯作為，以獲得安全港條文的保障 ——

- (a) 當服務提供者收到有效的指稱侵權通知(即符合新訂的條例第88C(2)及(3)條的法定要求的通知)；或
- (b) 就其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權材料和活動，服務提供者實際知情(根據新訂的條例第88B(2)(a)(ii)條)或符合推定知情(根據新訂的條例第88B(2)(a)(iii)條)的條件。

35. 根據新訂的條例第88C(4)條，不符合新訂的條例第88C(2)或(3)條的指稱侵權通知(即無效的指稱侵權通知)，就新訂的條例第88B(2)(a)條而言，不具有效力。就此，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修訂新訂的條例第88C(4)條，以釐清無效的指稱侵權通知的法律效力，特別是關於新訂的條例第88B(2)(a)(ii)及(iii)條的效力。

36. 政府當局表示，新訂的條例第88C(4)條旨在澄清服務提供者並無責任跟進無效的指稱侵權通知，以及就某項侵權行為而言，衡量服務提供者是否符合新訂的條例第88B(2)(a)(ii)或(iii)條所述的實際知情或推定知情的條件時，無須進一步考慮其收到的無效通知。為釐清立法原意，政府當局將提出修正案，訂明如果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的指稱侵權通知不符合新訂的條例第88C(2)或(3)條，則就新訂的條例第88B(2)(a)(i)條而言，該通知屬無效，並在斷定該服務提供者是否知悉新訂的條例第88B(2)(a)(ii)或(iii)條所述的任何事宜時，不得考慮該無效的通知。

37. 為改善條例新條文的表達方式，法案委員會主席曾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從處理異議通知的新訂條例第88D條中刪除第(1)款，並把有關條款放置於處理指稱侵權通知的新訂條例第88C條之下。政府當局將提出修正案，以重新編排新訂的條例第88C及88D條的部分條文及加入新訂的條例第88CA條，以釐清服務提供者在接獲指稱侵權通知後將通知轉交予其用戶的各項有關程序，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於該項侵犯實際知情或推定知情後，如選擇移除所發現的侵權材料或活動或阻止取用或接達到該等材料或活動的路徑，應採取甚麼程序。鑒於擬議修正案會刪除條例第88D(3)(b)條，新訂的條例第88D(6)條亦會予以修訂，使不符合第(4)或(5)款的異議通知，就第(1)(b)款而言屬無效。

38. 根據新訂的條例第88F(1)條，任何人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中，作出該人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或作出該人不相信要在要項上是真實的陳述，該人有法律責任向任何因該陳述之作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支付損害賠償。另外，根據第(2)款，

損失或損害指按理可預見在作出該陳述的情況下相當可能會導致的損失或損害。政府當局將提出修正案，清楚表明根據新訂的條例第88F(2)條，"損失或損害"兼指實際和可預見的損失或損害。

39.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包括余若薇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從新訂的條例第88G(1)條及條例草案其他相關條文中刪去"真誠地"的詞句，以免就下述作為把過於嚴苛的責任加諸服務提供者身上：依據指稱侵權通知移除任何材料，或使任何材料不能被接達，或依據異議通知，將任何材料還原或使任何材料恢復可被接達。

40.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是否遵從安全港條文的規定，完全由服務提供者自行決定，但部份服務提供者表示，指稱侵權通知即使可能會出現一些次要的技術性錯漏，但倘若他們有相當信心，認為通知所載的指稱及資料足以指明其服務平台上發生某項侵犯版權事件，他們可能選擇將有關材料移除。部分服務提供者亦關注到，即使他們真誠地相信他們已按通知採取行動，但不能排除可能純粹因某些行政失誤而意外地移除了其他材料(或將不是指稱侵權通知特別指出的材料也一併移除)。有見及此，新訂的條例第88G條提供的法定豁免中包括"真誠地"一詞，可給予服務提供者所需的額外保障。訂定"真誠地"這項規定，亦與澳洲、新加坡和美國等其他可比較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定條文大致相若。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應保留"真誠地"一詞。

41. 法案委員會察悉，實施安全港條文以非法定《實務守則》而不是藉附屬法例訂明的實務守則為依據。謝偉俊議員關注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的權力會否因而受損。

42. 政府當局表示，安全港條文以非法定《實務守則》作為依據，目的是為條文的實施提供彈性。安全港條文的政策目的載於新訂的條例第88B條。鑒於商業環境不斷變化和科技日新月異，政府當局或需不時與持份者商討，以便按有關變化修訂和更新《實務守則》內的指引和程序。相比以附屬法例訂明有關指引，非法定《實務守則》可以讓政府當局更快引入修訂。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承諾就日後對《實務守則》作出的任何修訂，均會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

43. 經仔細考慮持份者及市民就《實務守則》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對條例草案第45條作出以下主要的修訂 ——

- (a) 條例第88A條
調整聯線服務的定義，以釐清安全港制度下的聯線服務只涉及那些通過內聯網以外的方式提供的服務。
- (b) 條例第88A("個人資料")、88D(5)(cb)及88G(2)(c)(ia)條
讓用戶可以選擇要求服務提供者在交給投訴人的異議通知副本中略去個人資料。
- (c) 條例第88C(3)(a)、(3)(b)及(3)(da)、88D(5)(a)及5(ca)條
要求投訴人和用戶提供更多資料，分別支持他們的侵權指稱或回應，以促成採用更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爭議。
- (d) 條例第88B(2)(d)、88C(2)(ab)、(2)(c)、(3)(a)及(5)至(6)條
簡化處理指稱侵權通知的程序。
- (e) 條例第88D(1)、(4)(ab)、(4)(c)、(7)及(8)條
簡化處理異議通知的程序。
- (f) 條例第88G(6)及(7)條
釐清服務提供者就還原網上材料或恢復接達網上材料／活動須負的法律責任。
- (g) 條例第88I(3)條
釐清對《實務守則》的提述包括對《實務守則》修訂本的提述。

44. 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亦已對《實務守則》作出若干技術性調整，明確指出服務提供者可自行決定是否遵從守則。為求清晰，《實務守則》亦提述了條例草案某些條文，例如新訂的條例第88B(5)(b)條，該條規定即使服務提供者未能符合資格獲限制法律責任的安全港條文所保障，亦不會對該服務提供者在侵犯版權的訴訟中可提出的免責辯護構成任何負面的影響。《實務守則》會進一步說明服務提供者將可自行設計指稱侵權通知和異議通知的表格，但有關表格須符合新訂的條例第88C(3)及88D(5)條的法定規定。當局在《實務守則》的附件提供了表格A及表格B兩份範本，協助服務提供者遵從有關規定。《實務守則》擬稿的最新修訂本(截至2012年3月)載於**附錄III**。

45.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方便營商的工作，協助減低版權擁有人及服務提供者遵守規定的費用，以維持香港有利營商的環境。政府當局表示，澳洲、新加坡及美國相應的法定安全港條文沒有訂明任何攤分費用機制(即版權擁有人及服務提供者須承擔本身的費用)。政府當局認為規定有關各方須承擔實施該制度的費用是合理的。《實務守則》提供的指引，例如提供指稱侵權通知及異議通知的標準表格，有助減低各方遵從"安全港"條文的費用。

允許作為

"被用以進行交易"一詞的涵義

46. 《版權條例》第37至88條及第240至261條分別訂明，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作出某些允許作為，不會被視為侵犯版權或表演者的權利。這些條文大多載有一個相同的訂明條件，即根據相關允許作為而製作的某作品的合法複製品或某項表演的合法錄製品，如其後"被用以進行交易"，該複製品或錄製品即會成為侵權複製品或侵權錄製品。

47. 條例草案最初建議在第18條中加入新訂的條例第37(6)條，以統一在規管允許作為的不同條文中出現的"被用以進行交易"一詞的定義。有關目的是要釐清如非某項條文所指明的受益人，其他任何人不能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向公眾展示或分發根據有關條文而製作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表演的錄製品；或分發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此外，政府當局希望清楚指明，任何人均不得為法定允許行為以外的目的，作出有關行為。

48.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提出條例草案後，有意見指在不同條文下受惠於允許作為的預定受益人會有所不同。因此，如果不在相關條文內逐一清楚界定每項允許作為惠及的對象，可能會出現不確切的情況。政府當局其後同意按不同允許作為的個別情況，在其相關條文中界定"被用以進行交易"一詞的涵義，以提高法律的確切性。因此，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18條，並在以下各相關條文中分別加入條文，指明"被用以進行交易"一詞的涵義 ——

- (a) 條例草案第21至23條(條例第40B(6)、40C(8)及40D(8)條
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版權作品的特殊複製品。

- (b) 條例草案第24條(條例第41A(8)條)及條例草案第69條(條例第243(3A)條)
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
- (c) 條例草案第25(3)條(條例第41(6)條)及條例草案第68A條(條例第242A(3A)條)
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
- (d) 條例草案第26(6)條(條例第44(4)條)及條例草案第70條(條例第245(3A)條)
由教育機構製作紀錄或複製品或作出傳播。
- (e) 條例草案第27(9)條(條例第45(4)條)及條例草案第71條(條例第245A(4A)條)
由教育機構或學生製作複製品或作出傳播。
- (f) 條例草案第37條(條例第54A(4)條)及條例草案第71B條(條例第246A(3A)條)
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 (g) 條例草案第43條(條例第72(3)條)
售賣藝術作品的宣傳。

為教育目的而向獲授權的接收者傳播指明作品(擬議條例第44及45條)

49. 條例草案第26及27條修訂條例第44及45條，容許為教育目的而向獲授權的接收者傳播指明作品，並訂明例外情況的條件。根據新訂的條例第44或45條，獲授權收訊人指已獲該機構授權(或已獲該機構的代表授權)接收該項傳播的該機構的教師或學生。劉慧卿議員及黃定光議員關注到有需要方便教師與學生互相分享參考材料。

50. 政府當局表示，除了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的《版權條例》第45條外，《版權條例》其他現有條文亦適用於達到該等條文所指明的不同教育目的，例如有關為研究或私人研習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的條例第38條、有關為批評或評論某一作品而公平處理該某一作品的條例第39條、有關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的條例第41條，以及有關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的條例第41A條。

為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訂定版權例外情況(擬議的條例第46、51至53條及新訂的條例第51A及52A條)

51. 條例草案第29條及第32至36條修訂條例第46條及第51至53條，並加入新訂的條例第51A及52A條，容許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為保存或替代的目的而製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容許在有關處所內向使用者傳播、放映或播放版權作品，惟須受指明條件規限。條例第46(1)(b)條的擬議修訂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能透過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合資格的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在擬備有關指明合資格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的附屬法例時，會徵詢持份者的意見及參考海外做法。

52.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包括黃定光議員)對於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為保存或替代作品而製作複製品的條件提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指明圖書館、檔案室或博物館將獲准依據條例第51(1)(a)及(1A)條在同一時間為其本身製作及保留不多於3份保存或替代複製品，以及依據條例第51(1)(b)條為向來有保留相同項目但該項目其後已失去、毀滅或損毀的另一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製作保存或替代複製品。條例第51(2)條下的一項訂明條件是購買有關項目作保存或替代用途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若有關機構擬向其使用者傳播一份複製品，條例草案建議在同一時間只可有一名使用者接達該份複製品。這個限制旨在維持現狀，即就保存或替代複製品而言，在同一時間只可有一名使用者接達原件。

53. 法案委員會曾詢問觀眾或聽眾被要求就於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而支付款項的金額。政府當局確認，根據新訂的條例第52A條，指明圖書館、檔案室或博物館可決定應否就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而向觀眾或聽眾收取款項。倘若收取款項，則不應多於維持有關圖書館、檔案室或博物館所需的費用的合理分擔。

為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訂定版權例外情況(新訂的條例第65A及252A條)

54. 條例草案第41條新訂的條例第65A條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服務提供者可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製作及儲存作品的臨時複製品，以令該作品可更有效率地透過網絡傳送。條例草案第72條新訂的條例第252A條就服務提供者製作及儲存某

項錄製品的臨時複製品，以令該錄製品可更有效率地透過網絡傳送，訂明新的允許作為。

55. 現時，條例草案第41及45條共用"服務提供者"的定義。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41條旨在為各類提供聯線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例如代理伺服器進行的快取處理)訂定版權例外情況。這些服務可通過互聯網(可為公眾接達的服務)或內聯網提供。另一方面，條例草案第45條所指的聯線服務是那些通過互聯網(而非內聯網)提供的服務。因此，條例草案第41條所述的聯線服務涵蓋範圍需較條例草案第45條更廣泛，以便為服務提供者的快取處理活動提供充分保障。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第41條，以期更準確地反映此政策原意。

56. 根據新訂的條例第65A(1)(f)及252A(1)(f)條，倘若服務提供者一旦實際知悉以下任何一項事實，便從速移除複製品，或使其不能被接達 ——

- (a) 該複製品是自某來源處製作的，而該作品／錄製品已從該處被移除；或
- (b) 該複製品是自某來源處製作的，而該作品／錄製品已不能在該處被接達，

則服務提供者製作及儲存某項作品／錄製品的複製品，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錄製表演獲賦予的權利。

57.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建議從新訂條例第65A(1)(f)條及第252A(1)(f)條中文本中刪除"一旦"一詞，因為該詞沒有在有關條文的英文本中出現。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在英文本中刪去"when"而代以"in the event that"，以確保中文本採用的"一旦"一詞的涵義能在英文本中準確表達。

為供私人和家居使用而複製聲音紀錄訂定版權例外情況(新訂條例第76A條)

58. 政府當局表示，媒體轉換指把版權作品從一種媒體複製到另一種媒體，或從一種格式複製成另一種格式，以方便觀看或聆聽該作品。複製版權作品屬受到版權限制的作為，因此媒體轉換在技術上或已侵犯版權。為了令使用者安心，並經參考兩個普通法海外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及新西蘭)類似的法定例外情況後，政府當局建議為複製訂定版權例外情況，但只限於供

私人和家居使用的聲音紀錄。為確保擬議的例外情況符合《伯爾尼公約》(1971年)及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所訂的"三步檢驗標準"⁵，條例草案第44條建議加入新訂條例第76A條，容許複製聲音紀錄供私人和家居使用，惟須受指明條件規限。

59. 條例草案第44條新訂第76A(1)(b)條訂明，倘若該項私人複製品是由原件的合法擁有人製作，只供該擁有人或該擁有人居住的住戶中的成員私人和家居使用，則製作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並不屬侵犯該聲音紀錄或任何收錄在該聲音紀錄內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版權。

60.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條例草案下，居於同一單位的"劏房"的人士及居於同一宿舍的學生在條例下會否被視為同一住戶中的成員，而有數名大學生共用一個單位的"小型宿舍"會否被視為"住戶"。

61. 政府當局解釋，在同一屋簷下不同及獨立的"劏房"單位居住而沒有關係的人士，以及在同一宿舍內不同及獨立的房間居住的學生，均不會被視為同一住戶中的成員。不過，在"小型宿舍"內，數名學生共用單位的同一客廳、廚房及其他共用設施，猶如一個家庭單位般生活，則會被視為同一住戶中的成員。

判給額外損害賠償(擬議的條例第108(2)及221(2)條)

62.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侵權訴訟中，版權擁有人可以尋求損害賠償。一般而言，損害賠償屬補償性質。因此，版權擁有人須證明他所蒙受的損失，以及有關侵權行為是實際導致他蒙受損失的原因。根據《版權條例》，版權擁有人可請求法庭判給額外損害賠償，以讓該案件達致公正⁶。當局明白版權擁有人可能難以證明侵權造成的實際損失、傷害或損害，尤以網上盜版個案為然，因此條例草案第49及65條分別建議在條例第108(2)

⁵ "三步檢驗標準"訂明，版權豁免應(a)限於某些特別情況；(b)與作品的正常利用並無抵觸；以及(c)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⁶ 第108(2)條訂明，在就侵犯版權進行的訴訟中，法院在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尤其是以下情況後——
(a) 該等權利受侵犯的昭彰程度；
(b) 因侵犯版權行為而歸於被告人的利益；及
(c) 被告人的業務帳目和紀錄的完整程度、準確程度及可靠程度，
可為在該案件達致公正所需而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條例第221(2)條是就有關侵犯在表演中的權利的訴訟判給額外損害賠償的相應條文。

及221(2)條中再加入兩項並非盡列的因素，供法庭在有關侵犯版權或侵犯在表演中的權利的民事訴訟中決定是否判給"額外損害賠償"時考慮。這兩個因素是侵權者獲悉其侵權作為後的行為，以及因侵權作為而令侵權複製品廣泛流傳的可能性。

63. 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現時只有兩條條例(即《版權條例》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445章))訂明可判給額外損害賠償作為濟助。法庭根據該兩條條例的有關條文判給該項濟助時，享有不受約束的酌情權，可以考慮案件的所有情況和參考一系列非盡列的因素。這些現有的非盡列因素沒有提及被告人的行為。在某些個案中，版權擁有人遇到的上文第62段所述困難，可能是由被告人在侵權事件發生後作出的不合理或非法行為所導致。在 *Nottinghamshire Healthcare NHS Trust 訴 News Group Newspapers Ltd* [2002] EWHC409 及 *Peninsular Business Services Ltd 訴 Citation Plc* [2004] F.S.R. 17 兩案中，英國法庭考慮的該等行為包括銷毀侵權證據、企圖隱瞞或掩飾侵權行為，以及收到警告後仍繼續侵權。這些案例說明，《版權條例》中有關額外損害賠償的現有條文准許法庭考慮的因素已包括被告人的行為，雖然此因素沒有在該等條文中述明。

64. 法案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新訂的條例第108(2)(d)及221(2)(d)條，澄清只有不合理或非法行為(例如上文第63段的案例所提及者)，才會在有關"侵權者獲悉其侵權作為後的行為"的因素下獲得考慮。經研究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後，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明確地表示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法庭在考慮判給額外損害賠償時須考慮被告人行為的性質所指的是那些不合理的行為，例如被告人獲原告人告知該項侵犯活動後，毀滅、隱藏或掩飾該項侵犯的證據的行為。

生效日期

65.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分兩個階段實施條例草案的條文。首批條文主要涵蓋一些較簡單直接的條文，例如有關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為供私人 and 家居使用而複製，以及教育機構進行的某些複製等。政府當局預期這些條文將於條例草案制定不久後實施。假設條例草案於2012年5月獲得通過，首批條文可於2012年夏季實施。第二批條文主要關乎"安全港"及向公眾傳播的權利(包括相關的版權例外情況及刑事罰則)。政府當局初步計劃在條例草案制定9個月後實施有關條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在憲報刊登相關的生效日期公告，該

公告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政府當局會在臨近有關日子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籌備實施第二批條文方面的最新情況。

66. 劉慧卿議員認為應廣泛宣傳新條文，以期盡量減低市民不慎違法的風險。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在實施相關條文前進行全面的宣傳活動，包括教育市民安全港條文和《實務守則》賦予有關各方的權責。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7.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整套修正案載於**附錄IV**。法案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修正案。

建議

68. 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12年5月9日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9. 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以下行動——

- (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重申政府當局的承諾，即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當局會就為戲仿作品提供版權例外情況諮詢公眾(上文第14段)
- (b) 在《實務守則》實施後，當局會就日後對其作出的任何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上文第42段)；及
- (c) 政府當局會在臨近有關日子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籌備實施第二批條文方面的最新情況(上文第65段)。

徵詢意見

70. 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19日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總數：9位委員)

秘書

余天寶女士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
2.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3. 香港互聯網協會
4. Asia Internet Coalition
5. 公共專業聯盟
6. 將感揮友貧黨
7. 網上服務供應商聯盟
8. 香港人權監察
9.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10.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11.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12. 香港獨立媒體網
13. 獨立媒體(香港)
14. 李世昌先生
15. 香港同人組織及創作網絡
16. 網絡自由關注組
17. 青台
18. 創作自由的憂鬱
19. 二次創作權關注組
20. 鄭嘉俊先生
21. 陳日致先生
22. 黃洋達先生
23. 陳正道先生
24. 開台
25. 商業軟件聯盟
26. 美國電影協會
27. 國際版權保護協會(大中華區)有限公司
28.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29. 李肇昌先生
30. 黃家樂先生
31. Entertainment Software Association
32. 花生友俱樂部
33. 香港海盜黨
34. 全球改圖苦主大聯盟香港分部
35.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李雪菁教授

36. 吳睿亨先生
37. 公民抗命癡員會
38. 鍵盤戰線
39. 區維綱先生
40. 讓民意飛創意培訓聯席
41. 前綫
42. 光豬六壯士
43. 城社視覺媒體學院
44. 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學系兼任講師李偉儀小姐
45. 餵飼禿鷹關注組
46. 普羅人民戰隊
47. 香港律師會
48. tvRhk*
49. 鄭芷君小姐*
50. 消費者委員會*
51. 香港大律師公會*
52. Ramona CHEUNG先生*
53. 時代華納*
54. 香港影業協會*
55. 蘇孝恆博士*
56. LuvI LEUNG*
57. Rocky LO、K B TSE、Stephen LAU Chi-Kin、藍輝田*
58. 梁昊軒先生*
59. Fung，一名市民*
60. 一名市民*
61. 張錫勤先生*
62.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63. 小郎(自由撰稿人)*
64. 水君(學生)*
65. Pang nick*
66. 自由創作同盟第23獨立部隊*
67. 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
68.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 只提交書面意見

最新草擬版本
(2012 年 3 月)

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

《實務守則》

(根據《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88I 條公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公布日期]

目 錄

I.	引言	1
II.	目標	4
III.	“通知及通知”制度	5
A.	適用範圍	5
B.	指稱侵權通知	5
C.	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6
D.	向用戶發出通知	7
E.	記錄	7
IV.	“通知及移除”(儲存)制度	9
A.	適用範圍	9
B.	指稱侵權通知	9
C.	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10
D.	移除及向用戶發出通知	10
E.	異議通知	11
F.	接收異議通知	12
G.	向投訴人發出通知及還原	12
H.	記錄	13
V.	“通知及移除”(資料搜尋工具)制度	15
A.	適用範圍	15
B.	指稱侵權通知	15
C.	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16
D.	移除	16
E.	記錄	16
VI.	附件	17
	表格 A—指稱侵權通知	17
	表格 B—異議通知	19

I. 引言

[編按：我們會在《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更新文中提及的《版權條例》條款。]

1.1 本《實務守則》(《守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依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條例》)第 88I 條公布。

1.2 《守則》旨在就《條例》第 IIIA 分部的規定為服務提供者提供實務指引，特別對服務提供者在收到指稱侵權通知後，為限制或遏止在其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犯版權行為可採取的相關做法及程序作出指引。

1.3 如有侵權行為於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發生，服務提供者在收到投訴人¹的指稱侵權通知後選擇遵守《守則》中第 III、第 IV 或第 V 分部的所有適用條款(視乎情況而定)，即可視作已根據《條例》第 88B(3)條採取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權行為。服務提供者如同時符合《條例》第 88B(2)條所訂的另外三項條件，便不會只因提供有關聯線服務，或為有關聯線服務操作設施，而須就該侵權行為承擔支付損害賠償或其他金錢上的補救的法律責任(參閱《條例》第 88B(1)條)。以上所指的另外三項條件如下：

- (a) 服務提供者之前及現時均沒有收取任何可直接歸因於該項侵權行為的財務利益；
- (b) 服務提供者容許及不干擾版權擁有人使用識別或保護其版權作品的標準技術措施；以及
- (c) 服務提供者指定一個代理人接收指稱侵權通知，並透過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包括在服務提供者的網站上一個公眾可接達的位置)，提供該代理人的姓名及聯絡資料。

¹ 投訴人必須是有關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或獲授權代表。任何人士在其侵權通知上虛假地宣稱他是有關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不但屬犯罪，亦可能要負上民事法律責任，須向因此蒙受實際損失或損害的人支付損害賠償。

- 1.4 服務提供者遵守《守則》與否完全由其自行決定。在涉及服務提供者是否須就其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犯版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的訴訟中，服務提供者只要能向法庭證明並使法庭信納，它在收到指稱侵權通知後，除符合其他條件外，也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權行為，則仍可合資格獲《條例》第 88B(1)條的保障，以限制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無論任何情況下，即使服務提供者未能符合資格獲限制法律責任的條文所保障，亦不會對該服務提供者在侵犯版權的訴訟中，可提出的免責辯護構成任何負面的影響(參閱《條例》第 88B(5)(b)條)。
- 1.5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在選擇實施任何程序及做法，以限制或遏止在其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任何侵犯版權行為時(包括移除任何材料或終止接達任何材料或活動)，應確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特別是《電訊條例》(第 106 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1.6 服務提供者亦應確保與其用戶簽訂的合約，容許其根據《守則》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轉送指稱侵權通知予用戶及移除或終止接達其服務平台上的任何材料或活動。
- 1.7 服務提供者應採取合理步驟，知會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中提供其個人資料的人士，有關該服務提供者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²，以便該等人士知悉：
- (a) 《條例》第 88C(3)及 88D(5)條訂明，有關投訴人和用戶須各自於指稱侵權通知及異議通知中提供某些指明的個人資料；
 - (b) 如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沒有包含投訴人或用戶的個人資料，將被視為無效，而服務提供者亦無須處理該通知；

² 服務提供者可參閱由個人資料專員公署發行的資料單張，例如有關擬備網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的指引(下載地點：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pic_pps_c.pdf)。

- (c) 該等個人資料的用途；
 - (d) 該等個人資料將根據《守則》規定的通知程序交予何人，例如（按不同情況而定）(i)指稱侵權通知交予用戶，或(ii)異議通知交予投訴人(請同時參考第 4.24(a)段)；以及
 - (e) 投訴人或用戶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的權利，以及應如何提出有關要求。
- 1.8 服務提供者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從投訴人及 / 或用戶收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障，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
- 1.9 另外，若在沒有收到任何指稱侵權通知的情況下，服務提供者在知悉某項侵權行為發生後(參閱《條例》第 88B(2)(a)(ii)條)，或知悉某些事實或情況(而該等事實或情況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侵權行為已發生的結論)(參閱《條例》第 88B(2)(a)(iii)條)，除符合其他條件外，也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則該服務提供者亦可獲《條例》第 88B(1)條下有關限制其法律責任的條文所保障。
- 1.10 《守則》中所採用詞句，如與《條例》第 IIIA 分部的詞句相同，其涵義亦相同。

II. 目標

2.1 制訂《守則》的目標如下：

- (a) 在數碼環境中加強版權保護，為本港創意及資訊科技產業的健康發展營造有利環境；
- (b) 促進與數碼內容的開發及傳播相關的科技創新，從而推動數碼經濟的發展；
- (c) 打擊網上盜版活動及防止侵權活動佔用網上資源；以及
- (d) 促進業界合作，培養尊重知識產權的文化。

2.2 《守則》旨在提供機制，讓政府、版權擁有人、版權使用者及服務提供者能同心協力，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攜手打擊網上侵權，並鼓勵市民尊重知識產權。

III. “通知及通知”制度

A. 適用範圍

3.1 第 III 分部適用於符合第 3.2 段所列條件並提供以下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傳送使用者所選擇的材料，或為該材料作出路由選擇(routing)，或為該材料的數碼聯線通訊提供連接或提供接達至該材料的數碼聯線通訊的途徑，而該等數碼聯線通訊在使用者指明的超過一個點之間或之中進行。

3.2 上文第 3.1 段所指的條件是該服務提供者：

(a) 沒有啟動該傳送；

(b) 除自動回應另一人的要求外，沒有選擇收件人；以及

(c) 沒有選擇或改動傳送的材料。

3.3 下文第 3.9 至 3.15 段列明服務提供者在收到投訴人的指稱侵權通知後應採取的行動。

B. 指稱侵權通知

發出指稱侵權通知

3.4 投訴人如真誠地相信，某服務提供者的聯線服務用戶的帳戶被用於侵犯某版權作品的版權的活動，可向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稱侵權通知。

指稱侵權通知的格式及送遞

3.5 投訴人向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稱侵權通知時，須採用其指明的表格。就《守則》而言，服務提供者指明的表格須包含附件內表格 A 的所有陳述及資料欄（在本分部中稱為“必

須填寫的資料欄”)。投訴人須提供必須填寫的資料欄所要求的全部資料³。

3.6 指稱侵權通知應由投訴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認證。

3.7 投訴人須按服務提供者指明的方式將指稱侵權通知送交其指定代理人。就《守則》而言，服務提供者須至少指明一種電子方式。

3.8 投訴人未能遵守第 3.5、3.6 及/或 3.7 段的規定則將會導致指稱侵權通知無效。服務提供者無須處理該無效的通知。

C. 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3.9 服務提供者收到指稱侵權通知後，須確認收到通知。該通知可通過自動回覆系統發出。

向投訴人發出通知

3.10 服務提供者如有理由不處理指稱侵權通知，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投訴人，這些理由可包括：

- (a) 指稱侵權通知不符合第 3.5、3.6 及/或 3.7 段的規定；
- (b) 指稱侵權通知所載的資料與服務提供者的用戶無關（例如所識別的互聯網規約地址(IP address)在指稱的侵權行為發生時，並非編配予該服務提供者）；
- (c) 指稱侵權通知所指的帳戶已無效；或

³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所指明的表格如包含非必須填寫的資料欄，則服務提供者須在表格上說明投訴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該等資料，並說明即使投訴人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亦不會導致指稱侵權通知無效。

(d) 服務提供者未能確認在指稱的侵權行為發生時，被編配使用該互聯網規約地址(IP address)的用戶。

3.11 服務提供者根據第 3.10 段通知投訴人時須提供不處理指稱侵權通知的理由。

3.12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無須核實指稱侵權通知的內容的真實性。

D. 向用戶發出通知

向用戶發出通知

3.13 除非服務提供者已根據第 3.10 段通知投訴人，否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用戶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載有第 3.14 段所列的資料。

向用戶發出的通知的內容

3.14 根據第 3.13 段發出的通知須載有 / 附有：

- (a) 一項陳述，表明該用戶的聯線服務帳戶被識別與指稱的侵權行為有關；
- (b) 一份指稱侵權通知的副本；
- (c) 有關在本港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的資訊，並提醒該用戶如有任何疑問，可就指稱的侵權行為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及 / 或直接聯絡投訴人；以及
- (d) 該服務提供者針對使用其聯線服務侵犯版權的政策(包括該等侵權行為的後果)及/或合約條文的資料。

E. 記錄

3.15 服務提供者應為：

- (a) 收到的任何指稱侵權通知；以及

(b) 根據第 3.13 段向其用戶發出的任何通知(該通知應載有該用戶身份的資料)

保存記錄 18 個月。

IV. “通知及移除”(儲存)制度

A. 適用範圍

- 4.1 第 IV 分部適用於按用戶的指令，在其服務平台上儲存材料或活動的服務提供者。
- 4.2 下文第 4.8 至 4.14 段及第 4.21 至 4.26 段列明服務提供者在收到投訴人的指稱侵權通知後及在收到用戶的異議通知後應採取的行動。

B. 指稱侵權通知

發出指稱侵權通知

- 4.3 投訴人可在以下情況，就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駐留的材料或活動，向其發出指稱侵權通知：
- (a) 投訴人真誠地相信該材料或活動侵犯某版權作品的版權；以及
 - (b) 投訴人要求服務提供者移除該材料或終止接達該材料或活動。

指稱侵權通知的格式及送遞

- 4.4 投訴人向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稱侵權通知時，須採用其指明的表格。就《守則》而言，服務提供者指明的表格須包含附件內表格 A 的所有陳述及資料欄（在本分部中稱為“表格 A 的必須填寫的資料欄”）。投訴人須提供表格 A 的必須填寫的資料欄所要求的全部資料⁴。
- 4.5 指稱侵權通知應由投訴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認證。

⁴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所指明的表格如包含非必須填寫的資料欄，則服務提供者須在表格上說明投訴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該等資料，並說明即使投訴人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亦不會導致指稱侵權通知無效。

4.6 投訴人須按服務提供者指明的方式將指稱侵權通知送交其指定代理人。就《守則》而言，服務提供者須至少指明一種電子方式。

4.7 投訴人未能遵守第 4.4、4.5 及/或 4.6 段的規定則將會導致指稱侵權通知無效。服務提供者無須處理該無效的通知。

C. 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4.8 服務提供者收到指稱侵權通知後，須確認收到通知。該通知可通過自動回覆系統發出。

D. 移除及向用戶發出通知

移除

4.9 服務提供者收到符合第 4.4、4.5 及 4.6 段規定的指稱侵權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移除指稱侵權通知內指明的指稱侵權的材料，或終止接達該材料或活動。

4.10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無須核實指稱侵權通知的內容的真實性。

向用戶發出通知

4.11 如服務提供者已移除在其服務平台上駐留的材料，或終止接達有關材料或活動，服務提供者須從速採取合理步驟，向指令在其服務平台上儲存該材料或活動的用戶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載有第 4.12 段所列的資料。

向用戶發出的通知的內容

4.12 根據第 4.11 段發出的通知須載有 / 附有：

- (a) 一項陳述，表明按該用戶指令儲存的材料或活動被識別與指稱的侵權行為有關，以及服務提供者已相應地移除該材料或終止接達該材料或活動；

- (b) 一份指稱侵權通知的副本；
- (c) 一項陳述，告知該用戶如欲否認指稱的侵權行為，或對該指稱及 / 或對移除該材料或終止接達該材料或活動提出異議，可在收到服務提供者發出的通知後，並在 20 個工作日⁵內，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
- (d) 有關在本港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的資訊，並提醒該用戶如有任何疑問，可就指稱的侵權行為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及 / 或直接聯絡投訴人；以及
- (e) 該服務提供者針對使用其聯線服務侵犯版權的政策(包括該等侵權行為的後果)及/或合約條文的資料。

4.13 如服務提供者按規定把有關文件送交該用戶，服務提供者即視作已遵從第 4.11 段的規定。

向投訴人發出通知

4.14 如指稱侵權通知不符合第 4.4、4.5 及/或 4.6 段的規定，服務提供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投訴人。

E. 異議通知

發出異議通知

4.15 如用戶欲否認指稱的侵權行為或對該指稱提出爭議，並對移除該材料或終止接達該材料或活動提出異議，可在收到服務提供者發出的通知後，並在 20 個工作日內，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

⁵ 就《守則》而言，“工作日”指下列情況以外的任何日子：

- (a)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所指的公眾假期；或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指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異議通知的格式及送遞

- 4.16 用戶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時，須採用其指明的表格。就《守則》而言，服務提供者指明的表格須包含附件內表格 B 的所有陳述及資料欄（在本分部中稱為“表格 B 的必須填寫的資料欄”）。用戶須提供表格 B 的必須填寫的資料欄所要求的全部資料⁶。
- 4.17 無論如何，異議通知必須容許用戶（如該用戶為個人的話）選擇同意或反對服務提供者按第 4.24(a)段向投訴人發出的異議通知的副本中披露該用戶的個人資料。
- 4.18 異議通知應由用戶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認證。
- 4.19 用戶須按服務提供者指明的方式將異議通知送交其指定代理人。就《守則》而言，服務提供者須至少指明一種電子方式。
- 4.20 用戶未能遵守第 4.16、4.18 及/或 4.19 段的規定則將會導致異議通知無效。服務提供者無須處理無效的通知。

F. 接收異議通知

- 4.21 服務提供者收到異議通知後，須確認收到通知。該通知可通過自動回覆系統發出。

G. 向投訴人發出通知及還原

向投訴人發出通知

- 4.22 服務提供者收到符合第 4.16、4.18 及 4.19 段的規定的異議通知後，須從速向投訴人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載有第 4.24 段所列的資料。

⁶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所指明的表格如包含非必須填寫的資料欄，則服務提供者須在表格上說明用戶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該等資料，並說明即使用戶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亦不會導致異議通知無效。

4.23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無須核實異議通知的內容的真實性。

向投訴人發出的通知的內容

4.24 根據第 4.22 段發出的通知須載有 / 附有：

- (a) 一份異議通知的副本(如用戶在異議通知中明確反對服務提供者向投訴人披露他所載於異議通知中的個人資料，服務提供者必須在異議通知的副本中略去該等資料)；以及
- (b) 一項陳述，告知投訴人如他在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當日後 20 個工作日內，沒有以書面方式通知服務提供者的指定代理人，表明已在香港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法院命令，而該命令與異議通知中指明的材料或活動的侵犯版權活動相關連⁷，則服務提供者會還原該材料或恢復接達該材料或活動。

還原

4.25 除非收到投訴人根據第 4.24(b)段發出的通知，否則服務提供者須在根據第 4.22 段發出通知當日後 25 個工作日內採取合理步驟，還原該材料或恢復接達該材料或活動。

H. 記錄

4.26 服務提供者應為：

- (a) 收到的任何指稱侵權通知；
- (b) 根據第 4.11 段向其用戶發出的任何通知(該通知應載有該用戶身份的資料)；以及

⁷ 當中包括當事人已展開程序，以尋求法院頒令服務提供者披露涉及有關侵權活動的用戶的身份。

(c) 收到的任何異議通知

保存記錄 18 個月。

V. “通知及移除”(資料搜尋工具)制度

A. 適用範圍

5.1 第 V 分部適用於曾使用資料搜尋工具⁸在其服務平台上，連接或指引使用者至載有侵權材料或活動的某聯線位置的服務提供者。

5.2 下文第 5.8 至 5.12 段列明服務提供者在收到投訴人的指稱侵權通知後應採取的行動。

B. 指稱侵權通知

發出指稱侵權通知

5.3 投訴人可在以下情況，就服務提供者在服務平台上提供連接至某材料或活動的連結，或指向該材料或活動的指引，向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稱侵權通知：

(a) 投訴人真誠地相信連結或提供指引至該材料或活動，已侵犯某版權作品的版權；以及

(b) 投訴人要求服務提供者終止接達該材料或活動。

指稱侵權通知的格式及送遞

5.4 投訴人向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稱侵權通知時，須採用其指明的表格。就《守則》而言，服務提供者指明的表格須包含附件內表格 A 的所有陳述及資料欄（在本分部中稱為“必須填寫的資料欄”）。投訴人須提供必須填寫的資料欄所要求的全部資料⁹。

⁸ 《條例》第 65A(2)條就“資料搜尋工具”的定義為，連接或指引使用者至某聯線位置的工具，例如目錄、索引、參考點、指示器或超文本聯接。

⁹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所指明的表格如包含非必須填寫的資料欄，則服務提供者須在表格上說明投訴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該等資料，並說明即使投訴人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亦不會導致指稱侵權通知無效。

- 5.5 指稱侵權通知應由投訴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認證。
- 5.6 投訴人須按服務提供者指明的方式將指稱侵權通知送交其指定代理人。就《守則》而言，服務提供者須至少指明一種電子方式。
- 5.7 投訴人未能遵守第 5.4、5.5 及/或 5.6 段的規定則將會導致指稱侵權通知無效。服務提供者無須處理該無效的通知。

C. 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 5.8 服務提供者收到指稱侵權通知後，須確認收到通知。該通知可通過自動回覆系統發出。

D. 移除

- 5.9 服務提供者收到符合第 5.4、5.5 及 5.6 段的規定的指稱侵權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終止接達指稱侵權通知內指明的材料或活動；以及
 - (b) 移除服務提供者在其服務平台上製作和儲存指稱侵權的材料或屬侵權活動的材料，或終止接達該材料。
- 5.10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無須核實指稱侵權通知的內容的真實性。
- 5.11 如指稱侵權通知不符合第 5.4、5.5 及 / 或 5.6 段的規定，服務提供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投訴人。

E. 記錄

- 5.12 服務提供者應為收到的任何指稱侵權通知保存記錄 18 個月。

VI. 附件

表格 A—指稱侵權通知

致：[服務提供者姓名或名稱]

指稱侵權通知

本通知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88C 條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公布日期]公布的《實務守則》發出。

1. 發出本通知的**個人 / 公司(投訴人)的詳細資料
 - (a) 姓名或名稱：
 - (b) 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 (c) 聯絡電話號碼：
 - (d) 電郵地址：
2. 指稱被侵權的版權作品的詳細資料(有關版權作品)
 - (a) 有關版權作品的名稱或描述：
 - (b) 作品的類型：
 - (c) 有關版權作品擁有人的名稱(版權擁有人)：
 - (d) **創作/首次出版有關版權作品的年份：
3. 投訴人確認他是：
☐ 版權擁有人；或
☐ 版權擁有人的授權代表。
4. 與指稱侵權有關的材料及/或活動(有關材料或活動)的識別及其位置(見參考指引)：
5. (只適用於投訴人按《實務守則》第 V 分部發出的通知) **識別有關材料或活動的參照或連結及其位置：

6. 有關材料或活動侵犯版權擁有人就有關版權作品擁有的權利的詳情(可選多於一項)：
- ☐ 有關材料是版權擁有人的版權作品的一個完整或實質的複製品；
 - ☐ 有關材料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而被上載到一個能被公眾接達的網站；
 - ☐ 其他：_____
7. 投訴人真誠地相信，以投訴中所指的方式使用該材料或進行該活動不為香港法律允許，亦不曾獲版權擁有人或其獲授權代表授權。
8. 投訴人要求服務提供者把本通知的副本送交其聯線服務的用戶，因該用戶的帳戶被用於或與指稱侵權活動有關。
9. (只適用於投訴人按《實務守則》第 IV 及 V 分部發出的通知) **投訴人要求服務提供者：
- ☐ 移除或終止接達第 4 段所述的有關材料；或
 - ☐ 終止接達第 4 段所述的有關活動。
- 10 投訴人謹此聲明，據其所知所信，本通知所載的資料真實無訛。
11. 投訴人明白，如在本通知內作出任何虛假陳述，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2 年)，並須承擔法律責任，向任何因該虛假陳述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支付損害賠償，作為補償。

由投訴人簽署或認證：

日期：

** (刪去不適用者)

參考指引

有關資料可包括以下一個或多個項目：

- 檔案名稱、檔案內容的詳情及侵權材料的散列碼(hash code)；
- 與指稱侵權有關的互聯網規約地址(IP address)；
- 用以進行指稱侵權的埠號(port number)；
- 經由有關網頁(website)、網際協議(protocol)而出現的指稱侵權活動。

表格 B—異議通知

致：[服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

異議通知

本通知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88D 條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 [公布日期] 公布的《實務守則》發出。發出本通知的目的，在於要求服務提供者 (a) 還原根據指稱侵權通知而被移除的材料；或 (b) 恢復根據指稱侵權通知而被終止接達的材料或活動；理由是有關移除或終止接達是因錯誤或錯認而導致。

1. 發出本通知的 **個人 / 公司 (回應人) 的詳細資料

- (a) 姓名或名稱：
- (b) 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 (c) 聯絡電話號碼：
- (d) 電郵地址：

2. 有關的材料或活動的識別

- (a) 有關的材料或活動為：
 - ☐ 被移除或終止接達的材料；或
 - ☐ 被終止接達的活動。

(b) 有關材料或活動被移除或終止接達前的詳情及其位置：

3. 回應人真誠地相信，根據下列第 4 段所述的理由，有關材料或活動被移除或終止接達，是因錯誤或錯認所致。

4. 在作出上文第 3 段的陳述時，回應人所持理由如下：

- ☐ 版權並不存在於該有關版權作品；
- ☐ 回應人有特許可以使用有關版權作品
 - (請分別列出
 - (a) 該特許的日期：_____；
 - (b) 該特許的有效時期：_____；及
 - (c) 該特許的範圍：_____)
- ☐ 有關材料並不構成有關版權作品的完整或實質的複製品；
- ☐ 回應人可以根據《版權條例》訂明的其中一項豁免使用有關版權作品
 - (請列出該豁免：_____)
 - _____)

5. [只適用於回應人是個人]回應人
[] 同意；或
[] 不同意
向投訴人披露回應人載於本通知的個人資料。
6. 回應人謹此聲明，據其所知所信，本通知所載的資料真實無訛。
7. 回應人明白，如在本通知內作出任何虛假陳述，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2 年)，並須承擔法律責任，向任何因該虛假陳述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支付損害賠償，作為補償。

由回應人簽署或認證：

日期：

** (刪去不適用者)

《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5(2) 在建議的第 31(3)(b)條中，在“價值”之後加入“(如有的話)”。
- 15(2) 在建議的第 31(3)(e)條中，在“損害”之後加入“(如有的話)”。
- 18 刪去該條。
- 2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1. 修訂第 40B 條(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便於閱讀文本)”

第 40B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 “(6) 就第(5)款而言，如某便於閱讀文本 —
- (a) 由某人(根據第(1)款製作該文本的人或根據該款獲供應該文本的人除外)，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2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2. 修訂第 40C 條(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多份便於閱讀文本)

第 40C 條 —

廢除第(8)款

代以

“(8) 就第(7)款而言，如某便於閱讀文本 —

- (a) 由某人(根據第(1)款製作該文本的指明團體或根據該款獲供應該文本的人除外)，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2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3. 修訂第 40D 條(中間複製品)

第 40D 條 —

廢除第(8)款

代以

“(8) 就第(7)款而言，如某中間複製品 —

(a) 由某人(根據第(1)款有權管有該複製品的指明團體或根據第(3)款獲借出或轉移該複製品的指明團體除外)，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2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4. 修訂第 41A 條(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

第 41A 條 —

廢除第(8)款

代以

“(8) 就第(7)款而言，如某複製品 —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
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
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
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
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
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
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25(3) 刪去建議的第 41(6)條而代以 —

“(6) 就第(5)款而言，如某複製品 —

- (a) 在並非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之情況下，為
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
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
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或
- (c) 被人向公眾傳播(該項傳播憑藉第(3)款不
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26(6) 刪去建議的第 44(4)條而代以 —

“(4) 就第(3)款而言，如某紀錄或複製品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
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
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陳列或
分發；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或

(c) 被人向公眾傳播(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5) 在本條中 —

獲授權收訊人 (authorized recipient)就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作出的傳播而言，指已獲該機構授權(或已獲該機構的代表授權)接收該項傳播的該機構的教師或學生。”。

27(9) 刪去建議的第 45(4)條而代以 —

“(4) 就第(3)款而言，如某複製品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或

(c) 被人向公眾傳播(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5) 在本條中 —

獲授權收訊人 (authorized recipient)就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作出的傳播而言，指已獲該機構授權(或已獲該機構的代表授權)接收該項傳播的該機構的教師或學生。”。

3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7. 修訂第 54A 條(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第 54A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就第(3)款而言，如某複製品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
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
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
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
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
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
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41 在建議的第65A(1)(f)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when”而代以
“in the event that”。

41 刪去建議的第65A(2)條而代以 —

“(2) 在本條中 —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指藉電子設備或網絡(或同時藉兩者)，提供任何聯線服務或為任何聯線服務操作設施的人；

寄存 (hosting)指應使用者的指令，在網絡伺服器或任何電子檢索系統中提供空間，以儲存資料或材料；

資料搜尋工具 (information location tools)指連接或指引使用者至某聯線位置的工具，例如目錄、索引、參考點、指示器或超文本連結；

路由選擇 (routing)指引導或選擇傳送數據的方法或路徑；

聯線服務 (online service)包括 —

- (a) 傳送使用者所選擇的材料，或為該材料作出路由選擇，或為該材料的數碼聯線通訊提供連接，而該等數碼聯線通訊是在使用者指明的超過一個點之間或之中進行的；
- (b) 寄存使用者能接達的資料或材料；
- (c) 在使用者能接達的系統或網絡儲存資料或材料；
- (d) 藉使用資料搜尋工具，連接或指引使用者至某聯線位置；及
- (e) 向使用者提供聯線社交網絡服務。”。

43 加入 —

“(3) 在第72(2)條之後 —

加入

“(3) 就第(2)款而言，如某複製品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45 在建議的第88A條中，在**異議通知**的定義中，刪去“88D(3)”而代以“88D(1)”。

45 在建議的第88A條中，刪去**聯線服務**的定義而代以 —

“**聯線服務** (online service)具有第65A(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但不包括任何透過內聯網而提供的服務。”。

45 在建議的第88A條中，在**服務提供者**的定義中，刪去“為任何聯線服務提供或”而代以“，提供任何聯線服務或為任何聯線服務”。

45 在建議的第88A條中，刪去**寄存、路由選擇及資料搜尋工具**的定義。

45 在建議的第88A條中，加入 —

“**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45 在建議的第88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準技術措施**的定義中，刪去“的成本有重大增加”而代以“承擔高昂成本”。
- 45 在建議的第88B(1)條中，刪去“為有關聯線服務提供或”而代以“提供有關聯線服務或為有關聯線服務”。
- 45 在建議的第88B(2)(d)條中，刪去在“名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及其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
- 45 在建議的第88C(2)條中，加入 —
- “(ab) (如服務提供者根據第(5)款指明該通知的表格)以該服務提供者指明的表格作出；”。
- 45 在建議的第88C(2)(c)條中，刪去“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有關服務提供者的”而代以“有關服務提供者根據第(6)款指明的方式，向其”。
- 45 刪去建議的第88C(3)(a)及(b)條而代以 —
- “(a) 載有投訴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以及任何其他按理屬足夠的資料，以供聯絡投訴人；
- (b) 實質識別指稱被侵犯版權的版權作品；”。
- 45 在建議的第88C(3)條中，加入 —
- “(da) 載有一項描述，說明(c)段所述的材料或活動如何侵犯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 45 刪去建議的第88C(4)條而代以 —

- “(4) 如向某服務提供者發出的指稱侵權通知不符合第(2)或(3)款 —
- (a) 就第 88B(2)(a)(i) 條而言，該通知屬無效；及
 - (b) 在斷定該服務提供者是否知悉第 88B(2)(a)(ii)或(iii)條所述的任何事宜時，不得考慮該通知。
- (5) 為第(2)(ab)款的目的，服務提供者可在不與第(3)款相抵觸的範圍內，指明指稱侵權通知的表格。
- (6) 為第(2)(c)款的目的，服務提供者須透過其服務(當中可包括在其網站上)指明向其指定代理人提供指稱侵權通知的方式(當中可包括電子方式)。
- (7) 服務提供者收到投訴人的指稱侵權通知後，可 —
- (a) 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某用戶的聯線服務戶口曾被用於指稱的侵犯版權(或曾牽涉在該項指稱的侵犯中)的情況下，將一份該通知的文本送交至該用戶；
 - (b) 通知該用戶，說明該用戶可直接聯絡投訴人；
 - (c) 移除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使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及

- (d) (如該服務提供者移除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使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通知該用戶該材料被移除或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一事。”。

45 在建議的第 IIIA 分部中，加入 —

“88CA. 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

如服務提供者知悉在其服務平台上發生侵犯作品版權行為，或知悉某些事實或情況，而該等事實或情況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該項侵犯已發生的結論，則該服務提供者可 —

- (a) 移除該項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使該項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及
- (b) 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某用戶的聯線服務戶口曾被用於該項侵犯(或曾牽涉在該項侵犯中)的情況下，向該用戶發出書面通知，通知該用戶該材料被移除或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一事。”。

45 刪去建議的第 88D(1)、(2)及(3)條而代以 —

“(1) 服務提供者的用戶在收到該服務提供者根據第 88C(7)條送交的關乎第 88C(7)(d)條所述事宜的指稱侵權通知的文本後，或在收到該服務提供者根據第 88CA(b)條發出的通知後，可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該服務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 —

- (a) 表示對投訴人或服務提供者指稱的侵犯版權提出爭議，或否認該項侵犯；及

- (b) 要求該服務提供者在收到異議通知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採取合理步驟還原該材料，或使該材料或活動恢復可被接達。”。

45 在建議的第 88D(4)條中，加入 —

- “(ab) (如服務提供者根據第(7)款指明異議通知的表格)以該服務提供者指明的表格作出；”。

45 在建議的第 88D(4)(c)條中，刪去“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有關服務提供者的”而代以“有關服務提供者根據第(8)款指明的方式，向其”。

45 刪去建議的第 88D(5)(a)條而代以 —

- “(a) 載有有關用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其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以及任何其他按理屬足夠的資料，以供聯絡該用戶；”。

45 在建議的第 88D(5)(c)條中，刪去“及”。

45 在建議的第 88D(5)條中，加入 —

- “(ca) 載有該用戶相信(c)段所述之事的理由；

- (cb) (如該用戶為個人的話)述明該用戶選擇同意或反對有關服務提供者向有關投訴人披露該用戶載於異議通知中的個人資料；及”。

45 刪去建議的第 88D (6)條而代以 —

- “(6) 不符合第(4)或(5)款的異議通知，就第(1)(b)款而言屬無效。

- (7) 為第(4)(ab)款的目的，服務提供者可在不與第(5)款相抵觸的範圍內，指明異議通知的表格。

- (8) 為第(4)(c)款的目的，服務提供者須透過其服務(當中可包括在其網站上)指明向其指定代理人提供異議通知的方式(當中可包括電子方式)。”。

45 在建議的第 88F(2)條中，在**損失或損害**的定義中，刪去“，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實際損失或損害，而該損失或損害是按理可預見在作出該陳述的情況下相當可能會導致的。”。

45 在建議的第 88G(2)(c)(i)條中，刪去“及”。

45 在建議的第 88G(2)(c)條中，加入 —

- “(ia) (如該用戶為個人的話)該服務提供者按照該用戶根據第 88D(5)(cb)條在異議通知中述明的選擇行事；及”。

45 刪去建議的第 88G(6)及(7)條而代以 —

- “(6) 除非 —

(a) 有關服務提供者從速將一份異議通知的文本送交投訴人；及

(b) (如有關用戶為個人的話)該服務提供者按照該用戶根據第 88D(5)(cb)條在異議通知中述明的選擇行事，

否則在依據指稱侵權通知移除材料，或停止接達材料或活動的情況中，第(5)款不適用。

- (7) 如有以下情況，第(2)(c)(ii)、(4)(c)及(5)款(**有關條文**)不適用 —

(a) 法律程序已在香港展開，以尋求法院命令，而該命令與關乎有關條文所述的材料或活動的侵犯版權活動相關連；而

(b) 提起法律程序的人已在下述時間內將該法律程序以書面通知有關服務提供者的指定代理人 —

(i) (如屬第(2)(c)(ii)或(5)款的情況)該服務提供者向有關投訴人送交有關異議通知的文本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或

(ii) (如屬第(4)(c)款的情況)該服務提供者收到有關異議通知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

45 在建議的第 88I(3)條中，在“解釋為”之後加入“包括”。

49(3) 刪去建議的第 108(2)(d)條而代以 —

“(d) 構成該項侵犯的作為發生後，被告人的任何不合理行為，包括在原告人將該項侵犯告知被告人後，被告人作出的(或企圖作出的)毀滅、隱藏或掩飾該項侵犯的證據的行為；及”。

51(1) 刪去建議的第 118(2AA)條而代以 —

“(2AA) 就第(1)(g)款而言，法院在裁定某項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分發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及其他事宜下，該項分發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 —

(a) 該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如有的話)；

(b) 分發的方式及規模；及

(c) 如此分發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否構成該作品的替代品。”。

5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118(2E)條 —

廢除

“於香港電影資料館”

代以

“於指定圖書館、指定博物館或指定檔案室”。”。

51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第 118(2F)條 —

廢除

“於香港電影資料館”

代以

“於指定圖書館、指定博物館或指定檔案室”。”。

51 加入 —

“(6A) 在第 118(2F)條之後 —

加入

“(2FA) 在第(2E)及(2F)款中，提述指定圖書館、指定博物館或指定檔案室即為提述 —

(a) 由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或

(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第(2FB)款指定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2F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顧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意見下，藉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第(2FA)(b)款而指定任何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51(7) 刪去建議的第 118(8C)條而代以 —

“(8C) 就第(8B)(b)款而言，法院在裁定任何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的作為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及其他事宜下，該項傳播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 —

(a) 該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如有的話)；

(b) 傳播的方式及規模；及

(c) 該項傳播是否構成替代該作品。”。

5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2. 修訂第 119 條(第 118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在第 119(1)條之後 —

加入

“(1A) 任何人犯第 118(8B)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4 年，並可就每項版權作品處第 5 級罰款。”。

“(4) 第 199 條，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向公眾提供 第 28A(3)條

向公眾傳播 第 28A(2)條

博物館館長(在第 46 至 53 條中) 第 46(5)
條”。”。

65(3) 刪去建議的第 221(2)(d)條而代以 —

“(d) 構成該項侵犯的作為發生後，被告人的任何不合理行為，包括在原告人將該項侵犯告知被告人後，被告人作出的(或企圖作出的)毀滅、隱藏或掩飾該項侵犯的證據的行為；及”。

新條文 加入 —

“68A. 修訂第 242A 條(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

在第 242A(3)條之後 —

加入

“(3A) 就第(3)款而言，如某錄製品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
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
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
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
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
或分發；或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69 加入 —

“(3) 在第 243(3)條之後 —

加入

“(3A) 就第(3)款而言，如某錄製品 —

- (a) 在並非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或
- (c) 被人向公眾傳播(該項傳播憑藉第(2)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70 加入 —

“(6) 在第 245(3)條之後 —

加入

“(3A) 就第(3)款而言，如某紀錄或複製品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或
- (c) 被人向公眾傳播(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71 在建議的第 245A(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education purposes of that establishment”而代以“educational purposes of the establishment”。

71 在建議的第 245A 條中，加入 —

“(4A) 就第(4)款而言，如某複製品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或
- (c) 被人向公眾傳播(該項傳播憑藉第(2)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新條文 加入 —

“71A. 修訂第 246 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的物品)

(1) 第 246 條，標題，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2) 第 246(1)條 —

廢除

“館長”

代以

“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

(3) 第 246(1)條，在“該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71B. 修訂第 246A 條(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在第 246A(3)條之後 —

加入

“(3A) 就第(3)款而言，如某錄製品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
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
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
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
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
或分發；或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
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
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72 在建議的第 252A(1)(f)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when”而代
以“in the event that”。